

# 紧紧围绕新时代提出的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0日上午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指出，本次会议共审议6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的3件。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相关决定，会议初次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是保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审议了法律草案，大家认为，法律草案符合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要根据常委会审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好、完善好这部法律。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织密预防和惩戒职务违法犯罪的法网，有利于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审议通过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对于坚持党对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规范和保障武警部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重大意义。审议通过档案法修订草案，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为我国档案事业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19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批准了2019年中央决算。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较好完成了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央预算。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在推动党中央政令畅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要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审计工作要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栗战书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任务重、节奏快、要求高成为常态。要紧紧围绕新时代提出的新课题新任务新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二要坚持人民至上，切实做到立法工作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植根人民。三要立足体系建设，着眼于发挥制度整体功效，不断增强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四要把握好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关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五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 全国人大常委会调整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草案将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罗沙）2020年6月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6月20日，调整后的立法工作计划对外公布。计划强调，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做好国家重大战略法治保障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计划提出，围绕构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调高效，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对于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计划提出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计划提出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及有关改革要求的立法项目。

根据计划，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的法律案有12件，包括专利法（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改）、长江保护法等。

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律案有29件，包括国旗法（修改）、国徽法（修改）、行政处罚法（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社会救助法等。

计划提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加快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按照到2020年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立法工作任务以及有关改革的要求，列入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立法条件成熟的，适时安排审议。

计划还提出，修改职业教育法、铁路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律修改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计划同时提出，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加强对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评估。强化对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阻断、反制“长臂管辖”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重视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技术新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 要闻

#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守护特区扬帆远航



新华社记者

18日至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迈出了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一步。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在香港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事关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更好保障香港社会根本利益和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事关“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和香港长治久安。国家层面立法工作的迅速启动和有力推进意义重大。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适应新的形势

势和需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作出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为宪制依据制定相关法律，是完成这一重要制度安排的关键环节和重要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起草过程坚定制度自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责任主体、统筹制度安排、兼顾两地差异，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两个方面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并处理好本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互补关系。这无疑是中国立法实践的又一创新，充分体现了中央依宪治国、依法治港的理念与担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

法治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六方面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草案还对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辖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需要指出的是，针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安全负有最大和最终责任，必须有实际抓手，才能对极少数犯罪行为产生有效震慑，更有力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社会的公共安全、公共利益。

去年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风险凸显，尤其，社会持续动荡，街头暴力肆虐，“港独”言行猖獗，外部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对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造成严重危害，亦严重践踏香港法治，破坏社会稳定、重创经济民生，对香港700多万市民的权利自由和切身福祉构成直接侵害。没有国哪有家，中央重拳出击，依法治标治本，就是要依法打击

极少数卖国、祸港、殃民的害群之马，让广大香港同胞和绝大多数遵纪守法在港居留、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保护。亟盼驱散乱象阴霾的香港社会大众对制定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高度关注，各界人士踊跃表达支持、建言献策。香港社会愈加认识到，必须就维护国家安全划清红线、筑牢防线，严厉打击、有效遏制极少数违法犯罪行为，香港方可尽快平息动荡，恢复秩序、重回正轨。有一部拨乱反正的安定之法，才能守护好广大香港市民的家园和各国投资者的发展热土，才能为香港解决深层次问题、实现更好更大发展保驾护航。

“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治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必将有力推动香港由乱而治、重新出发。我们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早日通过并公布实施。我们坚信，依法构筑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屏障，“一国”之本更加巩固，“两制”之利就能更加彰显，香港发展的前景必将更为广阔，特区必能破浪前行、扬帆远航。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6月18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有6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附则；共66条。这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一）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 （二）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则
- （三）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机构及其职责
- （四）明确规定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处罚
- （五）明确规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
- （六）明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

草案还对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在特定情形下的案件管辖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需要说明的是，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在特定情形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和司法工作，有利于避免可能出现或者导致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紧急状态情形。

草案在附则中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与本法不一致的，适用本法规定；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阅读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的说明。



## 人民武装警察法完成修订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熊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自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根据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党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

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提出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使用能够顺畅衔接，是本次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介绍，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从三方面对此加以明确：一是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

机制。二是任务需求提出后，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要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三是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武警部队研究院法制研究所立法审查法律顾问研究室主任兼研究员杜树云表示，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聚焦使命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围绕立法主旨，着力使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符合时代要求，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提出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使用能够顺畅衔接，是本次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介绍，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从三方面对此加以明确：一是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

机制。二是任务需求提出后，调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要坚持依法用兵、严格审批的原则，按照指挥关系、职责权限和运行机制组织实施。三是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抢险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武警部队研究院法制研究所立法审查法律顾问研究室主任兼研究员杜树云表示，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工作，聚焦使命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面体现改革成果，紧密结合武警部队实际，围绕立法主旨，着力使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符合时代要求，为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武装警察部队、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坚强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撑。

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调整后，与政府及其公安机关的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提出任务需求与武警部队兵力调动使用能够顺畅衔接，是本次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介绍，新修订的人民武装警察法，从三方面对此加以明确：一是规定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立任务需求和工作协调

## 新修订的档案法明年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记者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档案法，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档案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护档案的义务，享有依法利用档案的权利。国家鼓励和支持档案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的应用，推动档案科技进步。

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介绍，新修订的档案法完善档案管理体制，健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推动档案开放与利用。将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由三十年缩短为二十五年；要求档案馆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

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张桂龙说，相比现行档案法，新修订的档案法增设“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两章，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增加档案监督检查的规定，明确监督检查事项，完善监督检查措施。

同时，新修订的档案法完善法律责任，对损毁、擅自销毁档案，擅自复制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等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确罚款处罚的数额幅度。

张桂龙表示，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修订后的档案法对于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